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82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轻愈美（杭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3幢701-6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瑜伽垫；人工草皮；汽车用脚垫；墙纸；防滑垫；地垫；非纺织品制壁挂；纺织品制墙纸